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81號

原告 洪建發

被告 余明致

0000000000000000

三暉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李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3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柒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

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4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查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42號）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9萬5,960元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由民事庭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7,600元。嗣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擴張後訴訟標的金額為89萬5,6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免徵裁判費7,600元，尚有第一審裁判費2,200元（算式：9,800元-7,600元=2,200元），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獲准(本院111年度救字第38號)而暫免繳納。是以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467元（算式：2,200元 $\times$ 2 $\div$ 3=1,4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33元（算式：2,200元-1,467元=733元）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